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hoenix Wealth (Cayma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鳳凰財富(開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Vixte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2)

聯合公告

- (1)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
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截止
- (2) 要約結果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鳳凰財富(開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要約人」)與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2年2月17日有關要約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2022年3月1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人並未對要約進行修訂或延期。

要約結果

於2022年3月1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已就要約下合共15,060,00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7%）接獲有效接納。

要約交收

就要約交回的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所涉及的匯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已或將會（視情況而定）根據收購守則盡早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收訖所有相關文件（其收訖將會令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平郵方式寄予已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要約項下接獲的有效接納寄交股款匯款及／或股票證書的最後日期為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於股份之權益

緊隨完成後及於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杜先生（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合共364,7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80%）。

經計及要約項下15,060,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待向要約人轉讓其根據要約收購之該等要約股份完成後），緊隨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杜先生（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379,81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77%）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杜先生（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ii)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及(iii)於要約期內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隨完成後及於要約期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向要約人轉讓其根據要約收購之該等要約股份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及 於要約期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364,750,000	71.80	379,810,000	74.77
小計	364,750,000	71.80	379,810,000	74.77
獨立股東	<u>143,250,000</u>	<u>28.20</u>	<u>128,190,000</u>	<u>25.23</u>
總計	<u><u>508,000,000</u></u>	<u><u>100.00</u></u>	<u><u>508,000,000</u></u>	<u><u>100.00</u></u>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128,1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23%)乃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鳳凰財富(開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杜力

承董事會命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管海卿

香港，2022年3月10日

* 僅供識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管海卿先生、施德群先生及岳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炬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漢輝先生、林健文教授及沈奇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杜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要約人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有關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如有歧異，概以本聯合公告的英文版為準。